

財政部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施政計畫

本部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衡酌當前經濟現況與本部施政需要，編訂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1. 健全國家財政，促進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合理化，充裕地方財源，增進整體財政效能：加速推動菸酒專賣改制；健全國債法規制度，建立償債基金，推動債券無實體化並加強電腦化債務管理及支付管制，以支應國家重大建設。
2. 擴大稅基，健全稅制，推展國際租稅交流，創造無障礙投資、國際化之租稅環境：檢討研修各項稅法，落實租稅公平合理；促進國際租稅交流，洽簽租稅協定。
3. 加強納稅服務措施及查緝，遏止逃漏稅，提升服務品質，維護租稅公平：革新稅政，加強納稅服務措施及租稅教育、宣導，規劃、推廣各稅目網際網路報繳稅及加強利用網際網路提供稅務行政便民措施；加強查緝逃漏稅，督促各稅捐機關積極清理欠稅，防杜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4. 配合國家整體發展，研訂關稅政策與稅率，提升關務效率與服務品質，加強查緝走私，拓展國際關務活動：檢討修

正海關進口稅則及關務法規、制度措施，並機動調整關稅稅率，改進及簡化通關作業並繼續推動貨物通關全面自動化，改進保稅貨物通關行政及管理，落實執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制度，積極查緝不法私運，並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採行關務配合措施，拓展國際關務合作。

5. 健全金融法規，強化金融監督管理，增進金融市場制約及金融機構自律功能，維護金融市場安定；建構自由化、國際化及紀律化金融環境，以提升金融競爭力；建制重要金融法制，規劃及推動銀行、保險及證券金融監督及管理一元化制度，推行強制性存款保險制度，健全貨幣市場管理，促進金融機構合併，推動公營銀行民營化與企業化經營；建立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基層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制度，健全基層金融機構之經營與管理；並加強與世界各主要國家金融主管當局之溝通管道，拓展我國在國際金融組織之活動空間。

6. 健全保險法規制度，革新保險政策與制度，健全保險業管理，強化市場機能與競爭力，促進保險自由化、國際化、現代化；檢討修正保險法令及推動資本適足性、保險費率自由化、保險跨業經營、提供中長期資金協助公共建設，

督導保險業自律經營。

7. 擴大證券市場規模，強化證券市場管理及證券服務事業之監督與管理，促進證券交易安全、公平與公開，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國際化：修訂證券交易法，推動庫藏股制度，開放全權委託代客操作，加重內線交易及掏空公司資產等違章罰則，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並貫徹資訊公開制度，健全市場稽核體系，維護交易秩序；改進債券信用評等制度及交易效率，建立投資人保護制度；加強證券商風險管理，健全證券信用交易制度及會計師管理，提高證券服務事業服務品質；持續引導外人投資國內證券，規劃建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制度。
8. 穩健發展國內期貨市場，加強證券暨期貨法令及投資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推動證券期貨國際合作事務：健全國內外期貨交易及服務事業管理，建立跨市場間監視通報系統及危機處理制度；辦理證券及期貨人才教育，加強證券暨期貨法令及投資教育宣導；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組織及加強跨國管理與合作。
9. 加強國有土地經營管理，擴大民間參與，提升國有土地運用效率：建立國有財產產籍資料，加強辦理國有財產之撥

用、出租、委託管理及被占用土地處理，並對於無保留需要之國有土地辦理出售、放領及設定地上權；積極辦理國有財產招標委託經營，改良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以增加財政收入。

10. 有效因應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提昇管理資訊作業效能，落實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賡續推動資訊平台移轉計畫，整體規劃業務電腦化作業功能；並推動因應公元二千年資訊年序危機處理專案及公文處理現代化作業，建立電子化政府，創造競爭優勢。